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
(二次)

采购编号：0701-25411007005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包号: 0701-254110070052/2
2. 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140.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0.2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	140.23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包含视频号运维和制作 66 部视频。配合博物馆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制作 66 部视频，视频需涵盖文物故事、运河文化、展览解读、活动记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 本次采购, 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 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博物馆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3363388 转 2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

联系方式: 100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向楠、张钰芮、刘璐、白梦阳

电 话: 010-81168473、8503

邮 箱: liuxiangnan@cgc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2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2.8万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投标人中标以后，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邮件形式, 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版一并发至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11684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本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关于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中需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以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以认定。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2包

评审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10%×100	10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独立的网络宣传平台(例如: 网站或 APP 或微信公众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得5分。 注: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或网络宣传平台截图, 否则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1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否则不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或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定时间页等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人的不同合同, 不重复得分。	15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7分)	实施方案需充分理解采购人采购需求, 并根据实际具体需求和目标, 提供完整微信视频号内容主题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安排。 方案内容完整性: (1) 方案中博物馆宣传视频, 按照展览、活动等应用规划相关主题新颖、描述详实具体, 有一定创新,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9分; (2) 方案中博物馆宣传视频, 按照展览、活动等应用规划相关主题清晰、有对应相关说明, 得6分; (3) 方案中博物馆宣传视频, 有相关规划, 但主题模糊, 未有描述, 得3分; (4) 方案中博物馆宣传视频, 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 得0分。	9
		方案可实施性: (1) 该方案在实地拍摄和剪辑符合博物馆文物保护、公众开放要求, 处理突发临时性任务, 有详尽相关工作预案,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9分; (2) 该方案在实地拍摄和剪辑符合博物馆文物保护、公众开放要求, 处理突发临时性任务, 有工作预案, 得6分; (3) 该方案在实地拍摄和剪辑符合博物馆文物保护、公众开放要求, 处理突发临时性任务, 预案不完整, 得3分; (3) 该方案在实地拍摄和剪辑符合博物馆文物保护、公众开放要求, 处理突发临时性任务, 无预案, 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 得0分。	9
		方案针对性: (1) 方案中针对博物馆展览、社教、藏品等主要业务, 均有针对性策划,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9分; (2) 方案中针对博物馆展览、社教、藏品等主要业务, 有针对性但不完整, 得6分;	9

		(3) 方案中针对博物馆展览、社教、藏品等主要业务，策划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方案通用简单、无针对博物馆主要业务的规划，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6 分)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运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等。应具有完整性，可实施性，结合博物馆运营特别有针对性： (1) 运营保障方案中上述措施、方案、服务齐全，且描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基本齐全，内容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落地实施性欠佳，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服务保障方案中的应具有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奖惩机制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具有可实施性： (1) 方案设计合理、考虑周全，对服务质量、服务响应等有明确标准，可实施性高，具备保密资质得 8 分； (2) 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 4 分； (3)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项目团队方案 (27 分)		一、项目团队成员基本情况（15 分）： 1. 组团队成员规模（2 分） (1) 组团队成员人数大于 10 人，得 2 分； (2) 组团队成员人数等于 10 人，得 1 分； (3) 不足 10 人，得 0 分； 2.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性（9 分） 项目组团队成员需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限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新闻学、广告学、编辑出版学、绘画、雕塑、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广播电视编导、语言文化类、市场营销类、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广播影视类相关类别专业任一即可），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师、现场摄影、现场摄像、灯光师、编导、现场采编、文字编辑、排版编辑、视频后期制作、全媒体运营专员。应提供团队人员项目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历、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等。 (1) 团队成员结构全面、科学、合理，得 9 分； (2) 团队成员结构比较全面、合理，得 7 分； (3) 团队成员结构一般，得 5 分； (4) 团队成员不够合理，待完善，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3. 团队成员专业职称情况（4 分） 项目组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每 1 名得 2 分；中级职称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件、项目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历、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等以及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二、项目负责人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传媒相关专业；具有相关专业职称；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 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岗位经验。 (1) 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3

	<p>(2) 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 不得分。</p> <p>注: 应提供相关学历证明,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等, 以及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工作年限以所具备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p>	
	<p>三、项目驻场人员要求</p> <p>1. 摄影/摄像: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摄影、媒体、视觉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个及以上项目的摄影/摄像岗位经验。</p> <p>(1) 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2) 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 不得分。</p> <p>2. 采编人员: 专科及以上学历, 相关专业,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个及以上项目文案/采编岗位经验。</p> <p>(1) 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2) 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 不得分。</p> <p>注: 应提供相关学历证明, 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等, 以及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工作年限以所具备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p>	6
	<p>四、重要岗位人员要求</p> <p>1. 编导/导演: 要求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年以上编导/导演工作经验; 中级或以上职称; 3 个及以上项目编导/导演岗位经验;</p> <p>(1) 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2) 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 不得分。</p> <p>注: 应提供相关学历证明,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等, 以及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工作年限以所具备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p>	3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	1 项服务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包含视频号运维和制作 66 部视频。配合博物馆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制作 66 部视频，视频需涵盖文物故事、运河文化、展览解读、活动记录等内容。

(二) 项目概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以“科技赋能文化传承”为核心导向，依托微信视频号平台，为博物馆搭建专属的文化传播新载体。项目聚焦三大核心方向推进：一是提升博物馆文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其在文化领域的独特话语权；二是拓展精准文化受众群体，深化公众与运河文化间的互动体验；三是通过多元内容矩阵传递大运河文化内涵，并以专业保障机制筑牢传播质量根基。最终，项目致力于将该视频号打造为兼具文化深度与传播活力的“流动文化传播站”，使其成为连接古今运河文化与公众的重要桥梁，以及生动展现运河文化独特魅力的窗口。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包含视频号运维和制作 66 部视频。配合博物馆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制作 66 部视频，视频需涵盖文物故事、运河文化、展览解读、活动记录等内容。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主要包括微信视频号的视频内容摄制及运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合博物馆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

2. 全年制作不少于 66 期视频，原创视频不少于 66 部，其中重点专题视频不少于 11 部、短视频不少于 55 部，（不含转载、二次剪辑内容）每部视频需通过首博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频号内容宣发工作。
3. 针对展览、活动等进行视频录制或直播。录制视频可用于制作短视频
4. 针对重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短视频或 AI 视频制作，数量不限，单个视频时长根据博物馆需求确定，最终成片合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5. 微信视频号运营及视频制作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版权费用，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6. 配合博物馆对每月微信视频号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6 年度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总报告。
7. 制作视频需符合博物馆的文化定位与传播调性，史实、展品信息、学术概念准确率 100%，无错别字、无信息偏差。
8. 全部视频采用 4K 分辨率（3840×2160）拍摄制作，帧率 $\geq 25\text{fps}$ ，画面无抖动、无噪点。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的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施的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及制作 66 部视频。微信视频号需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制作 66 部视频，视频需涵盖文物故事、运河文化、展览解读、活动记录等内容。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以“科技赋能文化传承”为核心导向，依托微信视频号平台，为博物馆搭建专属的文化传播新载体。项目聚焦三大核心方向推进：一是提升博物馆文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其在文化领域的独

特话语权；二是拓展精准文化受众群体，深化公众与运河文化间的互动体验；三是通过多元内容矩阵传递大运河文化内涵，并以专业保障机制筑牢传播质量根基。最终，项目致力于将该视频号打造为兼具文化深度与传播活力的“流动文化传播站”，使其成为连接古今运河文化与公众的重要桥梁，以及生动展现运河文化独特魅力的窗口。

2.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三）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具体要求：

对微信视频号使用的视频、文案资源进行集中处理，满足微信视频号平台发布所需格式要求，包括：文字处理、视频处理、平台推流、资源校验处理在内的工作，需配合微信视频号运行持续一整年。另外，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在采购方其他自媒体平台同步发布。服务商对微信视频号的运营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全年制作不少于 66 期视频，原创视频不少于 66 部，其中重点专题视频不少于 11 部、短视频不少于 55 部，（不含转载、二次剪辑内容）每部视频需通过首博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频号内容宣发工作。

2. 配合博物馆完成微信视频号所需的文案撰写，每篇文案需通过采购方审稿。包括资料搜集、处理、撰写编辑、格式调整、审校、修改等文字处理工作。人员要求为网站编辑、运营运维、产品售后等专业从业人员。

3. 配合博物馆方完成微信视频号所需的图片设计工作。人员要求为艺术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动画设计等专业从业人员，需熟练掌握制图工具的人员，并具有单独处理复杂图像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各类制图工具（PS、AI），同时须具备手绘能力。

4. 重点展品进行现场拍摄和后期修片，要求服务商自带拍摄及灯光设备，保证现场拍摄的效果，拍摄设备至少不低于以下要求：600 万像素（含）以上数码单反机身、具有可以移动和俯仰镜头光轴的中焦距镜头、电池、闪光灯/三脚架（含云台）、影室灯一套（不少于三盏，每盏输出功率 $>500\text{WS}$ ，造型灯功率 150W；调光范围 $<\text{全光 } s 1/4 \text{ 级 } >$ ；有同步触发和闪光触发；含柔光箱），对于需要多段拼合的影像拍摄，采用重复性能好，色温稳定的数码闪灯系统。

5. 配合博物馆对每月微信视频号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6 年度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总报告。

6.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须为正版或自有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使用权。

7. 项目中所产生的所有拍摄素材、制作素材、成品素材及过程性工程文件。均由采购方所有。

（四）团队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架构需包含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影摄像、后期剪辑、特效制作、动画师、设计师、账号运营专员、文化审核员、责编等人员。

1. 项目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传媒相关专业，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 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岗位经验，熟悉内容创作全流程，能快速响应需求变更，擅长策略制定与团队管理，协调内外部资源，对接甲方需求并反馈进度；把控项目质量、风险及交付成果，对项目最终效果负责。

2. 编导/导演：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年以上编导/导演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脚本创作、镜头语言运用能力；熟悉拍摄设备与流程，负责内容选题策划、脚本撰写及分镜头设计；主导拍摄现场调度，指导演员/出镜人员表现，把控拍摄节奏与画面呈现；对接摄影、后期团队，确保内容符合策划初衷。有成功内容案例者优先。

3. 摄影摄像：专科及以上学历，摄影、媒体、视觉等相关专业，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 个及以上项目摄影/摄像岗位经验，熟练使用专业相机，掌握光影、构图技巧，擅长静物摄影、场景摄影、活动纪实摄影等。需驻场，工作地点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工作时间每周驻场 3-5 天。投标人应提供：简历表、毕业证书（或其他学历证明）、现场摄影/摄像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编人员：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 个及以上项目文案岗位经验，具备新闻采编、网站编辑、视频号后台运维、简单图片处理等相关能力，文字功底扎实，擅长多风格文案创作。需驻场，工作地点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工作时间同博物馆工作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简历表、毕业证书（或其他学历证明）、现场采编驻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后期剪辑：本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后期剪辑经验；熟练使用 PR、AE 等剪辑软件；具备良好的节奏感与叙事逻辑，能快速理解需求并落地。接收拍摄素材，进行筛选、粗剪、精剪及配乐、字幕添加；根据内容风格调整剪辑节奏，优化画面转场与衔接；对接编导确认剪辑效果，完成成片输出与修改。

6. 特效制作：本科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特效制作经验；熟练使用 AE、C4D、Houdini

等特效软件；具备较强的视觉设计能力与创意落地能力，熟悉特效制作流程。根据脚本及成片需求，设计并制作视觉特效（含动态特效、场景合成、粒子效果等）；优化特效细节，确保与画面融合自然，提升内容视觉冲击力；配合后期团队完成特效合成与输出。

7. 动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动画制作经验；熟练使用 Animate、Maya、Blender 等动画软件；具备扎实的动画运动规律知识，创意与落地能力兼具。负责 2D/3D 动画内容设计与制作，包括角色动画、场景动画及动态元素设计；根据脚本节奏调整动画帧率与动作细节，确保动画流畅自然；对接编导、特效团队，完成动画与其他内容的融合。

8. 设计师：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设计经验；熟练使用 PS、AI、Figma 等设计软件；具备良好的审美与创新能力，能快速响应设计需求并修改。负责项目视觉设计工作，包括封面、片头片尾视觉；根据项目风格制定视觉规范，确保设计统一；对接各环节团队，提供符合需求的设计素材。

9. 账号运营专员：大专及以上学历，1 年以上账号运营经验；熟悉主流平台（抖音、视频号、B 站等）运营规则；具备数据分析、文案撰写及活动策划能力。负责项目相关账号的日常运营，包括内容发布、粉丝互动、评论回复；制定账号推广策略，提升账号曝光、粉丝量及活跃度；分析账号数据（播放量、点赞、转化率等），优化运营方案。

10. 文化审核员：本科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文化审核或相关合规工作经验；熟悉文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具备敏锐的风险识别能力，原则性强。对项目全流程内容（脚本、素材、成片、设计等）进行文化合规审核；排查涉及民族、宗教、历史、价值观等方面的风险点，确保内容符合国家文化政策及公序良俗；出具审核意见并跟踪整改。

12. 责编：本科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内容编辑或责编经验；具备扎实的文字功底与内容判断力；熟悉内容创作全流程，严谨细致、责任心强。负责项目内容的整体质量把控，包括脚本审核、素材审核、成片终审；对接各创作环节，提出内容优化建议，确保内容符合甲方需求及传播标准；统筹内容校对、定稿及归档工作。

★13. 驻场要求：应满足摄影/摄像驻场 1 名，工作时间为每周驻场 3-5 天，全年累计不低于 192 天；采编人员驻场 1 名，工作时间同博物馆工作人员，全年累计不低于 248 天。工作地点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或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提供驻场人员承诺函，承诺应满足摄影/摄像驻场 1 名，工作时间为每周驻场 3-5 天，全年累计不低于 192 天；采编人员驻场 1 名，工作时间同博物馆工作人员，全年累计不低于

248 天。同时，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应取得采购人同意。（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每完成一项或多项合同约定的内容制作，将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合格结果通知投标人。验收应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将验收合格的成果物交付给采购人。

2. 应于 2026 年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的，视为甲方服务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样本)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
-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

委托人:

(甲方) 首都博物馆

服务提供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西城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_____项目，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包含视频号运维和制作 66 部视频。配合博物馆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制作 66 部视频，视频需涵盖文物故事、运河文化、展览解读、活动记录等内容。

（二）主要内容包括：

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

（1）配合甲方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

（2）全年制作不少于 66 期视频，原创视频不少于 66 部，其中重点专题视频不少于 11 部、短视频不少于 55 部，（不含转载、二次剪辑内容）每部视频需通过甲方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频号内容宣发工作。

（3）针对展览、活动等进行视频录制或直播。录制视频可用于制作短视频。

（4）针对重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短视频或 AI 视频制作，数量不限，单个视频时长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最终成片合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5）微信视频号运营及视频制作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乙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用，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6）配合甲方对每月微信视频号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6 年度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总报告。

（7）制作视频需符合甲方的文化定位与传播调性，史实、展品信息、学术概念准确率 100%，无错别字、无信息偏差。

(8) 全部视频采用 4K 分辨率 (3840×2160) 拍摄制作, 帧率 $\geq 25\text{fps}$, 画面无抖动、无噪点。

(9)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 针对甲方藏品、展品进行拍摄和后期图片处理, 拍摄素材图片。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 (乙方单位提供) 为载体, 交由甲方留存。

(三) 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 需在2026年12月完成所有内容制作项。

(四) 其他

乙方制作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拍摄视频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政策信息等原始材料。
2. 甲方有权对视频架构、颜色搭配、内容定位等提出修改意见, 且乙方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方可对外发布。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本次获取的甲方的所有展品资料不得擅自使用在其他任何用途中;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以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4. 甲方项目负责人:

邮箱: _____, 手机号: _____

无论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担任何种职务, 对乙方来说, 项目负责人就是本项目阶段性确认和最终验收的甲方唯一授权人, 负责全面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 经由甲方盖章或者甲方项目负责人单独签署的本项目阶段性确认和最终验收的纸质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不得因甲方内部变动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当甲方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时, 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变更前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所有工作成果仍然有效。

5. 甲方对报价单范围之外存在新增需求, 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原设计方案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针对新增需求另行签署增补合同并另行制定工期, 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工期、验收进度及付款条件。

6. 应于当年度的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 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按本文件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项目组，人数为_____人。项目组应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且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影摄像、后期剪辑、特效制作、动画师、设计师、账号运营专员、文化审核员、责编等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

(2) 编导/导演: 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

(3) 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人员: 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地点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在岗时间同甲方工作人员（正常请假除外），负责采编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素材，协助编写和资料收集。驻场人员应具备新闻采编、网站编辑、微信号后台运维、简单图片处理等相关能力。

(4) 不少于1人的摄影/摄像驻场服务人员: _____;

邮箱_____；手机:_____；地点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在岗时间每周3—5天。负责采编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照片/影像素材。驻场人员应为专业摄影/摄像师，从事摄影/摄像不少于5年。

(5) 不论上述乙方负责人在乙方担任何种职务，对甲方来说，项目负责人就是本项目阶段性工作的乙方唯一授权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经由乙方盖章或者乙方项目负责人单独签署的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因乙方内部变动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6) 当乙方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前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所有工作成果仍然有效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设计制作自媒体平台所需的视频、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以保证合理美观，充分体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特色，强化访问者对到访平台的印象。乙方应保证其制作的设计素材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乙方制作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经甲方

确认后使用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相关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3.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设计初稿，并提交甲方。乙方与甲方确认初稿更改需求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改并将修改稿提交甲方。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设计稿。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对自媒体平台的视频、文字材料进行及时地审校、上传、完善及发布。

5. 乙方配合甲方策划并实施适合甲方的自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活动，共同推进增强自媒体平台用户黏着度，向国内外受众集中展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文化魅力和发展成就，全面展示其良好的对外形象。

6. 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微信视频号平台日常巡检，保障视频页面正常展示，乙方运维团队需提供在线支持服务，快速响应解决突发状况和问题，形成监控日志；

(2) 每月收集甲方需求，对平台展示资源进行日常优化及迭代；

(3) 应提供特殊事件下的平台应急预案；

(4) 需提供微信视频号运营的月度及年度数据报告。

(5) 需要对服务团队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奖惩制度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首付款；甲方将于 2026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五、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作项目《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合同实施和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并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1. 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是指博物馆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敏感和核心业务工作数据、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博物馆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博物馆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合同所称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不限于博物馆本身，还包括因博物馆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信息，以及博物馆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数据、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安全策略、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2. 乙方承诺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信息；
- (2) 不向任何第三人披露首都博物馆的工作秘密信息；
- (3) 除非为本公司为博物馆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的工作秘密信息外，未经博物馆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而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
- (4) 不利用所知悉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从事有损博物馆或博物馆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 如发现工作秘密信息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博物馆相关部门报告；
- (6) 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密的义务。

3.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 (1)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行为造成博物馆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限于与博物馆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须谨慎保守所知悉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所有由博物馆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以及乙方在为博物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等应仍为博物馆的财产，在博物馆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相关信息。

5. 保密期限：

（1）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不随合同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2. 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款项后，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全部本项目内容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本项目中使用到的乙方独立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享有，但甲方有长期使用权。

3.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须为正版或自有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使用权。

4. 自媒体平台运营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乙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用，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5. 项目中所产生的所有拍摄素材、制作素材、成品素材及过程性工程文件。均由甲方所有。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款项后，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全部本项目内容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本项目中使用到的乙方独立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享有，但甲方有长期使用权。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每完成一项或多项合同约定的内容制作，将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合格结果通知乙方。验收应符合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验收合格的成果物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内容与技术服务需求”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的，视为甲方服务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延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重做或修正，并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做或修正的服务成果。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全年制作的视频少于 66 期的，每少一期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乙方的服务内容中，每有一项服务乙方没有完成，或者完成内容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期应付款中扣除。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乙方应达到____分（含）以上视为合格，乙方低于该分值的，每少一分，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尾款时直接扣除。

九、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动乱、瘟疫、洪水、风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其他事项

1. 为保证合同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在自媒体平台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合同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 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3.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 则以乙方承诺内容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按照下列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同时,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合法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首都博物馆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项目打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考评维度标准	分数
1	项目完成情况 (10分)	乙方是否按时交付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及视频制作项目	
2	项目质量 (72分, 每项8分)	(1) 配合甲方进行微信视频号全年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留言回复、选题制定、脚本撰写、拍摄执行、后期剪辑、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处理以及微信视频号数据分析总结等。	
		(2) 全年制作不少于 66 期视频，原创视频不少于 66 部，其中重点专题视频不少于 11 部、短视频不少于 55 部，（不含转载、二次剪辑内容）每部视频需通过甲方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频号内容宣发工作。	
		(3) 针对展览、活动等进行视频录制或直播。录制视频可用于制作短视频。	
		(4) 针对重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短视频或 AI 视频制作，数量不限，单个视频时长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最终成片合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5) 微信视频号运营及视频制作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乙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用，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6) 配合甲方对每月微信视频号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6 年度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总报告。	
		(7) 制作视频需符合甲方博物馆的文化定位与传播调性，史实、展品信息、学术概念准确率 100%，无错别字、无信息偏差。	
		(8) 全部视频采用 4K 分辨率（3840×2160）拍摄制作，帧率 $\geqslant 25\text{fps}$ ，画面无抖动、无噪点。	
		(9)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针对甲方采购方藏品、展品进行拍摄和后期图片处理，拍摄素材图片。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乙方单位提供）为载体，交由甲方留存。	

3	项目服务 (10 分)	乙方是否保证向甲方承诺的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内容质量与效率，保证售后服务。	
4	问题响应 和解决 (8 分)	乙方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总分 (100 分)			
验收方法	根据上述 (1) – (4) 年度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总分 100 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 90 分为验收合格。		

打分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 (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 (3) 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11-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共配备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人员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 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件、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